

前 言

为帮助毕业生应对在求职就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我们编写了该指导手册。手册内容分为五部分：求职准备、就业相关规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签约管理办法、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学校部分机构联系电话。真诚的希望能够对广大毕业生求职就业有所助力。

我们建议毕业生在求职前必需做的几件事：

1. 制作一份比较详细的求职计划书，做到目标明确、现实，具有可操作性。求职目标的确立要符合自己的兴趣、性格、能力、价值观，特别要突出自己的核心职业竞争力，避免盲目从众；

2. 对课程成绩和实践经历进行梳理，对比目标职位、行业的招聘要求，积极补缺补漏；

3. 认真制作求职简历，做到简洁、明确、重点突出，要针对不同的行业和岗位要求制作简历，即要避免用同一份简历投递不同的职位，也要避免求职简历的过分花

俏；

4. 就有关自己的就业问题做些咨询，听取学校老师、家长亲友、学长等对你的就业建议；听取有关就业指导方面的专家讲座，多汲取经验，以少走弯路；

5. 上网学习对自己有益的求职指导知识。在学校就业网及各级政府人事人才、行业、企业的网站了解就业信息和就业的优惠政策。签约前每天至少上网浏览就业资讯网一次，及时掌握最新就业信息和动态；

6. 有计划、有准备的参加招聘会；着装要得体，礼仪要规范；

7. 签协议书前要充分了解正式签约的流程、必备的审批手续等。

预祝同学们找到理想的工作，开启职业的崭新篇章！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编印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求职准备	1
一、求职材料的准备	1
二、求职面试的准备	2
三、求职的笔试准备	3
四、就业心理的准备	4
五、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4
六、现场招聘会求职	5
七、网络求职的方法	5
八、警惕就业陷阱	6
第二部分 就业相关规定	9
一、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9
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10
三、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10
四、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	12
第三部分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签约管理办法	
	13
一、《就业协议书》内涵	13
二、《就业协议书》管理	14
三、就业签约	15

四、《就业报到证》内涵	17
五、《就业报到证》改派与补办	18
六、其他	20
 第四部分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1
 第五部分 学校部分机构联系电话	33
 附录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35
2、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流程和创业优惠政策	80
3、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93
4、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和服务部门通讯录	94

第一部分 求职准备

一、求职材料的准备

求职材料一般包括的内容：求职信、个人简历、学校推荐表、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及其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及其复印件，发表的文章、作品及其复印件等。

1. 求职信。求职信一般放在自荐材料的最前面，求职信的作用是唤起招聘主管的注意，让他有愿望浏览你自荐材料的其它部分，所以求职信务须简洁有力。

◎格式：首先是**称呼**。它是应聘方与招聘方的第一关联，要礼貌，又不能生硬。你可以称“尊敬的先生/女士”或“敬启者”。接着是**第一部分**：写明你要申请的职位和你是如何得知该职位的招聘信息的。**第二部分**：阐述你如何满足公司的要求。最后是**结尾**：感谢他们的阅读并考虑你的应聘，并表明你希望尽快得到回音。最后署上姓名和日期并加上“敬上”、“顺颂商安”之类的谦语，签名字迹不可潦草难辨。写上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

◎注意事项：细心阅读招聘信息，找出关键条件，针对用人单位的要求列出自己相关的经验或培训；注意不要有错别字或文理欠通顺的现象发生；篇幅不宜太长。求职信一定要写得简洁，1至2页为宜。

2. 求职简历

(1) 基本要素：

◎基本信息 ◎求职意向 ◎教育背景 ◎实践经历
◎所获奖励
◎专业技能 ◎兴趣特长 ◎自我评价 ◎其它相关
要素

(2) 制作的步骤:

分析自己的性格特点和擅长方面 → 选择目标行业、单位
→ 了解单位和职位所需 → 针对自己的和企业的匹配项

(3) 制作的原则:

◎求职目标明确、针对性强; ◎实践经历要突出重点关
联内容;

◎内容简洁、具体、量化; ◎适当应用关键词和专业
词汇。

二、求职面试的准备

1. 面试前的准备

◎着装得体, 礼仪规范; ◎多备几份简历及相关资料;
◎提前了解面试点线路及到达所需时间; ◎尽可能多
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
◎预测至少 10 个面试问题等。

2. 面试常见的方式:

◎问答式面试 ◎讨论式面试 ◎压力式面试
◎案例式面试 ◎隐蔽式面试

3. 面试考查点:

◎综合分析能力 ◎专业能力 ◎言语表达能力 ◎计划组织协调能力

◎与职位的匹配性 ◎应变能力 ◎自我控制能力和情绪稳定性

◎人际交往意识与技巧 ◎举止仪表 ◎职位需要的其他测评要素

4. 语言交谈面试:

◎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练。 ◎诚实诚恳，不要多的辩解。

◎语速适中，良好的语言习惯。 ◎保持微笑。主动先问好，离开时道谢。

5. 非语言面试:

◎合适的服装、发型和妆容。女生头发要整洁利落，化淡妆；不戴过多的首饰，服装不要透薄，裙子不过短，鞋跟高低适中。男生头发要干净整齐，西装宜深衬衣宜浅，皮鞋与袜子颜色宜一致或接近

◎仪态大方、得体，举止自然；不要抖腿、转笔等不良动作

三、求职的笔试准备

笔试主要分为技术型的和非技术型的考试。**技术型**的笔试主要考专业基础和基本技能，一般不考高深的专业知识。特别是技术性强的岗位会采用这种考试。**非技术型的笔试**主要是考

办公基础知识（包括英语、计算机能力）和行政能力测试。

四、就业心理的准备

- ◎ 选择适当的就业目标
- ◎ 及时调整就业期望值
- ◎ 树立自信心，遇到挫折不退缩

五、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学校就业中心**。学校的就业信息具有准确、可靠、多样、具体的特点，是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最直接、最有效、最主要的来源。每年约有六至七成左右的毕业生从学校各渠道提供的信息中得到工作机会。

◎**社会各类招聘会**。一些地区的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都会举办规模不等的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这些供需见面可能是分行业举办，也可能是分地区举办，在供需见面会上毕业生可以掌握较多的信息。

◎**社会各类媒体**。如网络、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在使用这些媒体时同样要注意权威性和专业性，如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中国海峡人才网、中青在线网、智联招聘网、厦门人才网等资源都能为毕业生提供专业性和权威性的信息。

◎**实习实践活动**。毕业生在实习、社会实践中直接与用人单位接触，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有关需求情况，用人单位也能更多地了解自己。

◎**社会关系**。通过家长、亲戚、朋友、老师、同学等渠道获取的就业信息，常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六、现场招聘会求职

◎**精心准备**。事先把有关应聘材料整理好，理清思路，把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求职意向理清头绪。

◎**整体把握**。宜早进入会场，把场地情形和参会的单位位置了解清楚，确定重点单位按主次进行交谈。避免在一些非重点的单位拖太长的时间而误了主要的单位。

◎**注意形象**。适当地包装，注意言行；因会场人多，避免罗嗦；不要家长、亲友跟随，否则会有缺乏独立性之嫌。

◎**谨防被骗**。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骗子利用有些毕业生涉世未深、识别能力较低又求职心切的特点而行骗。

七、网络求职的方法

1. 网上求职的步骤

①在网上发布求职信息，等待用人单位和你联系。方法是打开专业人才网（例如我校学生就业网 <http://jyzd.jmu.edu.cn>），先要注册登记，注明求职意向、要求以及个人情况和通讯方式，完成登记项目内容即可。

②根据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发送求职意向，或直接登录单位站点，主动 E-mail 去联系。如果用人单位对你有意向，就会联系你。

2. 网上求职注意事项

①选择较权威的人才网、行业信息网和单位网站。如人才网有中国海峡人才网、厦门人才网、前程无忧、中国人才、智联招聘、中华英才网和各高校的就业网等。

②不要在网络拥挤时应聘，人少时更容易引起招聘人员的注意。

③参加网上在线招聘，要注意不断刷新自己的简历。

④运用关键词或主题词。企业通常都会用智能化的搜索器来进行简历筛选，如将主题或关键词设定为：英语六级 CET6，学校名称，行业类别，特定的知识/技能(比如：知识管理，注册会计师，Photoshop 等)。

⑤电子邮件发简历，通常会要求你用文本格式，很多公司不喜欢接收附件；简历的长短要适中，以 1 至 2 页为宜。

⑥网上求职，适合制作图文并茂页面，内容包括自己的求职信，简历，论文，个人论坛以及见报文章等。

⑦谨防网上骗子。对于未面试就让应聘者交纳报名费和培训费的招聘信息，要注意辨别真伪，以防受骗。

八、警惕就业陷阱

1. 常见的就业陷阱有：

◎**招聘陷阱。**目前就业市场上欺骗毕业生的花样又有新的骗术出现，如传销骗术、校园贷骗术、培训贷骗术等，毕业生要提高警惕性，防止被骗。常见的招聘陷阱主要：招聘会不合

法；以面试为由骗取钱财；变相收费。

◎**协议陷阱**。口头承诺；签订不平等协定；以就业协议代替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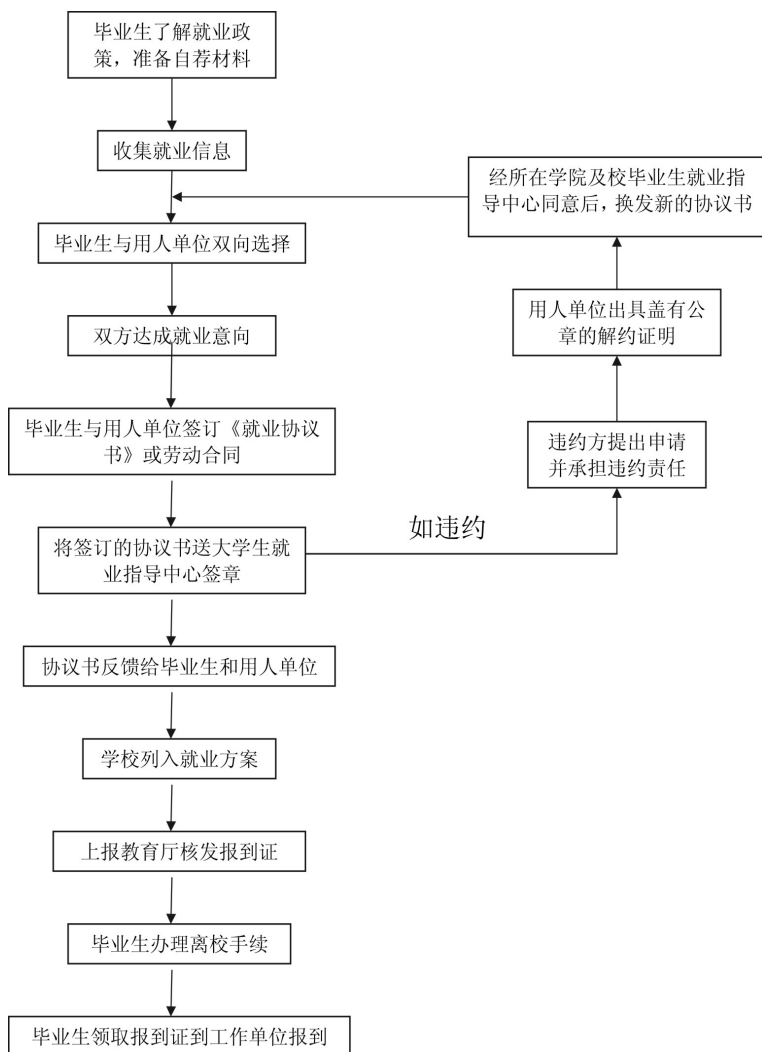
◎**试用陷阱**。劳动合同没有约定试用期；或只签试用期合同；试用期过长。

◎**智力陷阱**。用人单位以招聘考试为名目，召集“创意”为实，无偿占有毕业生的设计程序、设计创意、策划方案、翻译文章等。毕业生在提交创意作品时，要注意复制一份，保存的那份要单位签字确认，以备将来作为法律依据。

◎**劳务陷阱**。单位在招聘的过程中没有说明，结果在录用时才告知是“劳务工”或“派遣工”。毕业生要区分“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劳务派遣过程中有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

2. 防止就业陷阱：查证, 查单位的相关证号；拒绝缴纳不合理的费用；看清条款以防“霸王合同”；举报招聘欺诈。

毕业生就业流程



第二部分 就业相关规定

一、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1.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期间与用人单位确立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就业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也是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办理户口迁移、档案转递等派遣手续的依据。

毕业生为避免用人单位“反悔”而造成的损害，双方还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建议将口头协议中约定的报酬、合同期、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和其它需要特别约定的内容等写入就业协议上，并约定较合适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2.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它是依据《劳动法》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其中注明的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合同终止等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 时间段不同。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前后时间段，签协议在毕业之前，签劳动合同在毕业报到之后；

(2) 签证方即第三方不同。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前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签证方是学校。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证方是政府各级劳动行政部门；

(3)依据的法规不同。前者依据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后者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4)二者相同点。一经签订，便视为生效合同，任一方都不能随意更改，对于当事人皆具约束力。

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1. 在就业协议期间约定违约金。如果在毕业前的就业协议期间约定违约金，金额一般为就业后月薪酬的数目。

2. 在劳动合同期内约定违约金。只有两种情况需要向用人单位交违约金：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业技术培训，另外一种违反了竞业限定约定（大学生毕业刚进入社会，基本不会成为被竞业限制的对象）。一般的岗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是劳动法规定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不能约定违约金。如果出现异议，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询问或投诉。

三、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只有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时，才可以商定试用期，也就是说没有正式合同便没有试用期，更不存在单独的所谓“试用合同”。目前不少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订立所谓的“试用合同”当属无效合同，因为有关法律根本不承认“试用合同”。

1. 法律对试用期的长短和次数也有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试用期在 6 个月内。

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60 天。

劳动合同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30 天；

劳动合同期限在 6 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5 天；

以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是三个月以下的，不能约定的试用期。

2. 合同期内转岗不再约重新计算试用期。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后改变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续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改变工种的，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不改变工种的，不再约定试用。

3. 试用期内单位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辞退劳动者，不仅要合法，还要说明理由，除非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否则不能无故辞退。劳动者在此期间要解约只需要提前 3 天通知单位。但是如果毕业生未履行完合同就辞职，甚至没干几天就离职，那么在你今后求职时，单位可能会对你的职业适应能力、职业操守产生疑虑，这对你今后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

1.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对劳动者因年老、工伤、疾病、生育、残废、失业、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予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项目。

2. 毕业生一定要关心自己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接续。大学生毕业后就业，有用人单位的，其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灵活就业的，本人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要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中断或转出等事宜。毕业生在与新单位重新确立劳动合同关系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手续。

第三部分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生就业签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签约行为，维护学校办学社会声誉，保障毕业生就业的合法权益和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制定本办法。

一、《就业协议书》内涵

第一条《就业协议书》的概念。《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是经安徽省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同意，由毕业院校统一印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就业文书，它在客观上明确了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也为毕业生办理各种就业手续提供了客观详实的资料。

第二条《就业协议书》的内容

1. 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方案进行派遣。

2. 若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单位性质、能否解决编制及户口、服务年限、工资及福利、违约责任等，可在《就业协议书》第二条空各行予以注明，为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以认可。

3. 报考研究生或专升本的毕业生，在签约时应将报考事宜告知用人单位，并在《就业协议书》第五条空格行注明“本人已参加何种考试，若被录取本协议失效”字样。

第三条《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关系。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就业文书。一般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

《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

第四条《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就业协议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就业协议书》管理

第五条《就业协议书》的管理。学校统一发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人一份，一人一号，由学校就业部门和毕业生所在二级学院登记备案。辅导员领取《就业协议书》后，应统一保管、严格管理，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函件到辅导员处领取《就业协议书》，领取时需注意按照编号发放以及登记学生就业去向。

未经学校就业部门同意或不使用学校登记备案的协议书擅自签订的协议无效，不作为编制就业方案和派遣的依据。

第六条《就业协议书》遗失处理。《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文书，毕业生必须认真保管。如遇特殊情况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因毕业生本人不慎遗失的，填写《遗失协议书补发申请表》，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原《就业协议书》在学校就业网公示作废，三天后方能领取新的协议书。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不得以丢失或其他方式欺骗学校申领第二份《就业协议书》用以重新择业。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毕业生的责任，直至取消其派遣资格。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由毕业生个人承担。

三、就业签约

第七条签约情形

1. 毕业生户口、档案需转到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毕业生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学校据此制定派遣方案。

2. 因非公有制性质等因素是用人单位暂不接纳户口、档案关系的，毕业生可与人才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办理人事代理，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到相应的人才服务机构。这样便于毕业生今后的职称评审、办理社会保险、开具工龄证明、办理护照等事宜。

3.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申请将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按回原籍制定派遣方案。

第八条签约程序

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名盖章，用人单位应在协议书上注明接受毕业生档案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2. 用人单位如需培养院校加盖公章，请毕业生携带《就业协议书》及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函件到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3. 用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毕业生须在签约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交辅导员。

4. 毕业生可以通过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上传就业证明材料，及时查验签约情况。

5. 辅导员应定期汇总已签约协议，按时报送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并将其就业情况录入就业派遣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签约手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时须手续齐全：

1. 联系高校的，须有高校人事处意见。

2. 联系中央驻皖、省直厅局的，须有中央驻皖单位、省直厅局人事处（聘用人员由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署意见。

3. 联系市属单位的，须由市毕业生调配部门签署意见。

4. 联系聘用单位的，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的，须由用人单位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署意见。

5. 联系外省单位的，须由用人单位及单位所在地市毕业生调配部门（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意见，其中在北京市、上海

市、深圳市、广州市等地区就业并签订协议书的，必须有市人事局（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署意见。

第十条毕业生单方违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书》，原则上应该诚实守信，履行就业协议书（或《劳务合同》）的规定。毕业生需要解除已经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并要求更换新的《就业协议书》，应在依据《就业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1. 填写《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提出更改理由，出具学院的书面意见；
2. 提供原用人单位解除协议函；
3. 提供新接收单位的接收函；
4. 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就业报到证》内涵

第十一条《就业报到证》内涵。

1. 到工作单位报到的证明。 应届毕业生到工作单位就业时，须持《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2. 当地公安部门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户口的落户手续。

3. 学校依据《就业报到证》指示的地址为毕业生办理投递档案手续和户口迁移手续。

4. 《就业报到证》一式两页，正页（蓝单）由毕业生本人

持有。副页（白单）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5. 《就业报到证》由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交给用人单位，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起记载和凭证。

6. 《就业报到证》是应届毕业生就业的证明。《就业报到证》中的姓名须与毕业生身份证中的姓名一致，单位的名称也必须准确。《就业报到证》有效期一般为 2 个月。

五、《就业报到证》改派与补办

第十二条《就业报到证》改派。毕业生若改《就业报到证》至调整后的就业单位、申请《就业报到证》回生源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人事代理）的，需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

1. 《就业报到证》原件 1 份（报到证（白联），一般存放个人档案）

2. 原《就业报到证》是派遣至单位的，所列报到单位出具同意调整改派证明（原件 1 份）、原就业单位解约证明（原件 1 份）。

3. 新接收单位的接收证明（含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改签回生源地择业的可免。

4. 改签《就业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人事代理）的需提供三方同意意见证明后方可办理（三方指调整后的用人单位、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人事代理）、毕业

生本人）。

5. 填报《改派申请表》并加盖相应的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就业报到证》补办。

1. 毕业生若遗失《就业报到证》，需申请补发的，填写《补办报到证申请表》，携带毕业证到就创中心办理，并申请在就业网挂失原报到证，超过毕业年度 2 年的，不再重新办理补发，可申请办理《报到证核发情况证明》。

2. 因放弃升学而需补办《就业报到证》期限为自毕业之日起一年内，需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填写《补办申请表》，并请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2) 现录取学校教务或招生部门出具同意弃学证明；

3) 与新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新单位出具的正式录用函（无人事权的用人单位必须经单位上级主管审批，去北京、上海等地的必须有户口接收函）。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直接办理回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报到证；

4) 提交专升本、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本人留存复印件。

六、其他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就业派遣规定相违背，以国家和安徽省就业派遣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8 年

8 月

考研

- 各招生单位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发布，积极备考

求职

- 暑期实习，不断完善简历，学习面试等相关技巧

留学

- 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制定留学方案

公务员

- 关注部分省市下半年招考信息，备考村官:各省报名时间不一，请及时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入伍

- 2018年男兵应征报名8月5日截止，网上报名后，经过初审初检、体检政审、走访调查、预定新兵、张榜公示等程序，最终批准入伍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8 年

9 月

考研

- 考研公共课、统考专业课大纲发布，进行网上预报名

求职

- 完善求职简历，校招网申相继开始，关注心仪企业校园宣讲会及招聘信息，及时投递简历

留学

- 制作个人简历，寄出联系信，根据学校要求准备材料，联络导师等

公务员

- 关注部分省市下半年报考信息，做好应试准备

村官

-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小贴士]

- ① 多关注心仪企业的动态，企业文化、招聘要求等；
- ② 准备多份简历，根据不同单位有的放矢，突出关键词。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8 年

10 月

考研

-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网上报名

求职

- 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及网中信息，搜索、查询与自己专业紧密相关单位的信息

留学

- 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等证明

公务员

- 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及职位表发布，网上报名开始

[小贴士]

- ① 学校发放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并指导填报。
- ② 学校采集毕业生生源信息。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8 年

11 月

考研

- 现场确认报名，到指定地点确认、缴费、照相，具体时间关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告

求职

- 招聘信息最密集时段，各大高校陆续举行现场招聘会，较早开始招聘的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留学

- 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

公务员

- 公共科目笔试11月或12月举行

[小贴士]

① 参加现场招聘会要做好体力和脑力双重准备。除精心制作简历外，还要准备自我介绍。

② 接到笔试面试通知后，多查阅相关“笔经”“面经”，也可向师兄师姐请教。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8 年

12 月

考研

- 冲刺备考阶段，下载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招生初试

求职

- 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关注学校就业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渠道投递电子简历

留学

- 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年

1 月

求职

- 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

留学

- 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跟踪录取情况

公务员

- 国家公务员笔试成绩可查询，面试通知陆续发布

入伍

- 男兵入伍报名开始，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1月至8月

[小贴士]

12 月底校级优秀毕业生开始评选。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年

2 月

考研

- 初试成绩陆续公布，及时查询进行复试准备。考研失利则抓紧金三银四求职季

求职

- 利用回家过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回乡就业机会

公务员

- 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开始，部分省市招考公告陆续发布

入伍

-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小贴士]

- ① 面试时注意衣着谈吐，少犯低级错误；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升能力。
- ② 赴外地面试时，注意安全，密切防范求职诈骗。
- ③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开始申报。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年

3 月

考研

- 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发布，未进入复试可考虑调剂

求职

- 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关注网申、招聘会和招聘信息，抓住金三银四招聘季

留学

- 陆续收到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公务员

-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公告陆续发布，关注相关公告

入伍

-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三扶一支

- 各省多在3-6月开始报名，关注相关省市招募及报考公告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年

4 月

考研

- 确认复试时间及调剂

求职

- 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参与面试，抓住招聘季尾巴

公务员

- 部分省市举行公务员联考

村官

- 各省市根据本省安排在4-9月进行村官报名及考试工作，详情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入伍

-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三扶一支

- 根据招考公告安排，参与考试，关注具体省市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 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

特岗教师

- 各省市集中安排在4-9月进行招录工作，详情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年

5 月

求职

- 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招聘会进入淡季

留学

- 联系学校，办理护照，申请签证等

公务员

-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笔试成绩陆续公布，关注相关公告

村官

-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入伍

-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三扶一支

-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 根据公告要求参与笔试、面试

特岗教师

- 大部分省份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初审开始

[小贴士]

- ① 找到工作的毕业生，面临职场过渡问题，提前做功课，让自己更快适应职场；
- ② 还没有找到工作的毕业生，调整心态，适当降低求职要求，把握就业机会。
- ③ 5 月底向学校上交就业协议书，制定个人就业派遣方案。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年

6 月

考研

- 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招聘会进入淡季

求职

- 完成学校就业手续办理，领取报到证

公务员

-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面试、录用陆续开始，关注相关公告

村官

-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入伍

- 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6月-8月

三扶一支

-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 统一体检、公示、录取

特岗教师

- 部分省份进行笔试、资格复审

[离校小贴士]

- ① 办理离校手续时，户籍、档案、组织关系等一个都不能少；
- ② 企业不能落户时，要记得把户口挂靠在人才市场或迁回原籍。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019 年

7 月

留学

- 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完成入学准备
- **[注意]**因意向学校和国家不同，留学时间安排有差异。

村官

-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入伍

- 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应征报名

三扶一支

-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 集中派遣培训

特岗教师

- 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及公示阶段

[小贴士]

毕业生档案开始寄发，请注意查收。

第五部分 学校部分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及有关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1	学生处 (学生档案、学生资助)	68582095 68582731
2	团委 (团组织关系办理)	68582911
3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报到证补办与改派)	68583688
4	教务处 (学籍、学历以及学位证书办理)	68582901
5	保卫处 (户口迁移、兵役)	68582110
6	宣传与党务工作处 (党组织关系办理)	68582923
7	财务处 (学费办理)	68597128
8	楼管中心 (宿舍管理)	62550755

9	图书馆 (图书证办理与归还)	68582961
10	计算机工程学院	68582839
11	电子工程学院	68582990
12	机电工程学院	68583842
13	汽车工程学院	68582912
14	建筑工程学院	68582870
15	会计学院	62550682
16	商贸学院	62550718
17	新媒体艺术学院	68582790
18	影视传媒学院	68582764

工作时间：周一～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学校地址：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三号

邮编：231201

网址：<http://www.wendaedu.com.cn/>

附录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一、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 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2.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

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人事代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4. 什么是人事代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5. 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

立人事代理关系。

6.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7. 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

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8.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 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3) 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4) 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5) 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9.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

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0. 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

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11. 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等。ITO 包括软件开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领域。BPO 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容管理数据库服务、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领域。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1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12.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13.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

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2)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3)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14.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

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 9 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 50 种岗位。

15. 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16.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17.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

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

18.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9.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等文件规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已经调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 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20. 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地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4)基层单位：

①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 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1.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一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22.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1) 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还款计划时，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3) 高校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3. 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要求，各地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

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否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如何申请办理补偿或代偿等，请向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24. 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就业单位，在工作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25.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 5 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 2008 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 21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26.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 3 年。

27.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 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 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8.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 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 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29.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30.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31. 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32. 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33.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1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34.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

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35.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36.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9 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

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 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后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37.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规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38.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

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39.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40.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4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0 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

4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下同）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3) 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7月30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43. 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44.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

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45.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 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 优先体检政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 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 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46.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47.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规定：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

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8.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

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時間或本科学习時間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50.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1.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

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52.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53.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

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 5000 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 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

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54. 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 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55.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56. 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

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7.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58. 没有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未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在征兵期间需要补办网上预征手续，没有经过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59.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此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

高校毕业生。

60. 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61. 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2.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 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 服务协议期限；
- (4) 工作内容；
- (5) 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 社会保险；
- (7)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63. 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 graduate 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

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64.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65.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6.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67. 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68. 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

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69. 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70.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简化大学生创业流程，取消《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

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

活期。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71. 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72.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73.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74. 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

果？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75. 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76. 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微利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77.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78. 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79.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 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 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80.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

职业培训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81.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82.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

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83.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84.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

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 5 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 9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 11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85.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 bbs 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86.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87.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

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

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88.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89.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 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3 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2)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 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 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7)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

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2、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流程和创业优惠政策

一、创办市场主体基本流程

大学生自主创业可采用的市场主体类型主要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创办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

1. 需准备的材料：

-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 （2）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3）经营者身份证明；
- （4）经营场所证明；
- （5）《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 （6）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 （7）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

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办理流程：

A 申请：

(1) 申请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

(2) 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3)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络方式及通讯地址。对登记机关予以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交与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内容一致申请材料原件。

B 受理：

(1)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除当场予以登记的外，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C 审查和决定：

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 对于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经登记机关受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 登记机关做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并在 10 日内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

不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登记驳回通知书。

(二) 个人独资企业

1. 需准备的材料：

- (1)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 (3)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 (4) 企业住所证明；
- (5)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 (6)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三）合伙企业

1. 需准备的材料：

- (1)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6)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7)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8)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9)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或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

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

1. 需准备的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5）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 （6）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 （7）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 （8）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 （10）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批

准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 办理流程：

A 申请：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五）有限责任公司

1. 需准备的材料：

-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公司章程；
-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5)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6)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8) 公司住所证明；
-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2. 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

公司登记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①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决定予以受理。

②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③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④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 5 日内告知的，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C 审查和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①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②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③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④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D 发照：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创业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

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二）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

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三）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学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享受培训补贴：

对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五）免费创业服务：

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六）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

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创新人才培养：

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地各高校实施的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同时享受跨学科专业开设的交

叉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等，以及探索建立的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八）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高校挖掘和充实的各类专业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以及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的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同时享受各地区、各高校推出的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九）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共享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的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科技创新资源和实验教学平台。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和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以及高校学生成立的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十）改革教学制度：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高校建立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累计与转换制度；还可享受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的新探索。同时享受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及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等系列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的教学实践活动。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学生转入

相关专业学习。

（十一）完善学籍管理规定：

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可享受高校实施的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十二）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地各高校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的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以及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的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和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可享受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相关培训、指导服务等扶持政策。

3、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文达学院大学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http://www.wendaedu.com.cn/jy/>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ahbys.com/>

安徽省工商联人才市场 <http://www.gslrc.com/>

安徽省人才网 <http://www.ahhr.com.cn/>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http://www.ncss.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www.sme.gov.cn/>

中国高校就业联盟网 <http://www.job9151.com>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shec.edu.cn>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gzbys.gov.cn>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南方人才网 <http://www.job168.com>

智联招聘网 <http://www.zhaopin.com>

中青在线 <http://www.cyol.com>

中国教育在线 <http://www.eol.cn>

搜狐教育 <http://learning.sohu.com/jiuye>

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应届毕业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人才市场公共信息网 <http://www.chrm.gov.cn/>

中国劳动力市场网 <http://www.lm.gov.cn/>

4、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和服务部门通讯录

单 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010-62274339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7 号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022-23018720 转 203-205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2 号枫林园 3 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0311-88616771	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山西省教育厅	0351-2241230	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毕 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471-6204139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27 号
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就业 指导局	024-26901813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 业指导中心	0431-8465757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川街 151 号
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信 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0451-82353558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021-64829191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 服务中心	025-83335765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 导服务中心	0571-88008661	杭州市华星路 203 号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指导中心	0551-2831861	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办公室	0791-88500074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山东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就业指导中心	0531— 88597895	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 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 心	0371-65795070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 路 39 号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 导服务中心	027- 87677752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 一路 15 号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 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 公室	0731-82816655	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 业指导中心	020-37628919	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3 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就 业服务中心	0771-3859813	南宁市教育路 3-1 号
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指导中心	0898-65351699	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省 就业局办公楼二楼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 业指导服务中心	023-88517388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7 号

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28-86112806	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51-6812656	贵阳市八鸽岩路 138 号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71—5144557	昆明市学府路 2 号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891-6867389	拉萨市北京西路 46 号
陕西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29-87343323	西安市药王洞 147 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931-8960728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78 号 兴业大厦
青海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971-6302709	西宁市五四西路 33 号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951-6026710	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0991-3689695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 269 号